

內政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承辦人：葉秋容
電話：(04)22502127
電子郵件：lily@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2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地政士受託代理申辦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得否由其登記助理員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林中禾地政士103年3月3日陳情書副本辦理。
- 二、按地政士法第29條規定，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地政士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又「登記助理員於送(領)件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載明登記助理員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前經本部91年9月30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14272號函釋有案，鑑於登記助理員制度，係為協助地政士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送件及領件工作，以利業務之執行，故登記助理員依上開地政士法規定辦理土地登記之送(領)件時，如已出示證明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章，同時經地政士簽

地政處 收文:103/04/17



1030078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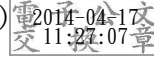
無附件



註由該登記助理員送(領)件及用印者，得准由該登記助理員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以資簡政便民及避免領件糾紛。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中禾君〔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942巷194弄9號〕、本部地政司(中)(土地登記科、不動產交易科)



裝



訂

線

